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3】 中科促标征字 007 号

关于征集《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等五项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PM2.5和臭氧协同治理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进一步推进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和《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提出《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《大气污染多平台一体化监测技术导则》《固定污染源大气排放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《大气细颗粒物网格化监测体系关键技术与应用指南》《垃圾灰矿化固碳解毒技术导则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编制计划。

为了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《标准化法》及国标委相关要求，现公开征集该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1、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

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

2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；

3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；

4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（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2人）。

2、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区域国际标准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
3、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，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、起草人证书。

4、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“科技成果评价”。

5、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、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《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预研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将“申请表”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联系人：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石艳军 13716523499 同微信 邮箱：kecuhui@126.com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